联合国 A/AC.109/2025/L.2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5 年报告，[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2]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3]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4]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0/23)。

[2] A/AC.109/2025/16。

[3] 第 1514(XV)号决议。

[4] A/56/61，附件。

请回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各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各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1514(XV)号决议开展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决定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进行，而且应确定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各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具体个案情况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而言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帝力举行并由东帝汶政府主办的主题为“通往可持续未来的道路——推进非自治领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5]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欣见 2025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5] 见第 75/123 号决议。

注意到副总督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25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 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全民投票，内容涉及召开制宪会议，考虑通过《美属维尔京群岛订正组织法》或其部分内容，作为《领土宪法》，并注意到成立并召开了第六次制宪会议，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注意到 2024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7]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相关最新信息，说明 2020 年 11 月举行全民投票后成立的第六次制宪会议的工作，并在这一进程中协助该领土；

5.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6]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5。

[7] A/AC.109/2025/16，第 2 段。

7.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8.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8]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无效益的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出现任何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第 70/1 号决议。